

沃润希望-患者救助项目公告（更新）

一、项目名称

沃润希望-患者救助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为减轻因疾病治疗产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最大可能的延长患者寿命，项目计划为经医生评估适用艾伏尼布片（拓舒沃）药品的患者提供药品救助，以帮助患者获得更加及时有效的治疗，缓解病痛，减轻经济压力。该项目救助药品艾伏尼布片（拓舒沃）由 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法国施维雅）向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无偿捐赠。

项目方案

低收入患者

1、经医生确诊符合用药条件，患者自行使用 1 瓶艾伏尼布片（拓舒沃），经项目办审核通过的患者，可为其救助 1 瓶艾伏尼布片（拓舒沃）。该 1+1 方案循环救助。

低保患者

2、经医生确诊符合用药条件，患者自行使用 1 瓶艾伏尼布片（拓舒沃），经项目办审核通过的患者，可为其救助不超过 5 瓶艾伏尼布片（拓舒沃）（**每次限领取 1 瓶**）。低保患者**领取完 5 瓶援助药品将自动出组**。

三、预期目标

通过沃润希望-患者救助项目的开展，预计帮助 700 多名患者减轻用药经济负担，促进合理用药，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思想。项目通过患者个人在“医药筹”平台上进行申请，经医生评估患者用药获益开具处方并提交患者个人用药诉求，使得患者可以直接通过平台申请援助药品，促进患者用药可及性并减轻患者家庭及社会的负担。

四、资金/药品来源及使用

来源：爱心企业定向劝募，项目由爱心企业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运营资金支持，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法国施维雅）提供援助药品。

资金使用：用于项目统筹，项目执行。

药品使用：符合沃润希望-患者救助项目援助条件的患者。

五、具体运作方式

1、项目周期

2024年7月1日— 救助药品发放完毕，项目自动结束（预计2025年6月30日）

2、实施范围

援助范围:全国

受益对象:在中国大陆经项目医生评估使用艾伏尼布片（拓舒沃）可持续获益的患者，知晓并同意遵守项目相关规定且自愿按照程序申请。

3、项目执行标准

医学标准:经过艾伏尼布片（拓舒沃）持续治疗获得明确疗效且无不可耐受不良反应的中国大陆患者，

经济标准:经济上无法自行支付持续服用艾伏尼布片（拓舒沃）治疗费用的低收入患者。

符合申请条件的患者，需医药筹平台实名注册并如实提供援助项目申请程序中所需的申请资料：

阶段 1 首次申请提供材料	非首次阶段申请提供材料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医学评估表（项目医生签字）
线上签署知情同意书	近 2 个月内支持疾病诊断的关键报告（如骨髓穿刺报告、影像学报告等）
近 2 个月内支持疾病诊断的关键报告（如骨髓穿刺报告、影像学报告等）	近 1 个月内医院出具的有效医学处方签（项目医生签字）

近 1 个月内医院出具的有效医学处方签(项目医生签字)	患者自行使用援助药品艾伏尼布片（拓舒沃）发票
医学评估表（项目医生签字）	
诊断证明（医院诊断病历/出院小结）	
经济评估表	
近一年内基因检测报告	
患者自行使用艾伏尼布片（拓舒沃）药品发票	

患者退出或终止标准:已经获得援助的患者在出现以下任何一个情况时，将自动退出项目或不予批准参与项目:

1、因疾病进展或经医生确认患者不再符合此药品治疗指征或不适合继续使用此药品治疗。

2、患者未按照项目规范要求或拒绝进行医学评估及随访。

3、受助患者死亡（包括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及收监服刑。

4、患者以盈利为目的，将救助药品非法倒卖、销售他人、有偿转让、或者无偿赠与、与他人交换。

5、患者伪造、篡改、捏造申请资料或者隐瞒申报，提供不实虚假资料。

6、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因素造成捐赠药品短缺。

7、患者自愿放弃援助资格。或法定监护人、亲属要求停止使用项目捐赠药品。

8、患者本人、其直系亲属（包括法定监护人）以及其授意的利害关系人严重干扰项目相关人员正常工作秩序，或为了得到项目援助，向项目相关人员行贿。

9、项目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捐赠企业经营条件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项目终止，或项目未终止但捐赠药品发放完毕。

10、入组患者长期未领取捐赠药品（自最近一次领药时间之后 90 天（含）以上），则被视为放弃申请，如需继续申请需要提供复议材料（复议需要提供项目医生情况说明、新的处方、近 2 个月内基因检测报告或骨髓穿刺报告）。

11、已过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或者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救助药品已经发放完

毕；

六、实施安排

项目阶段	内容	预计时间
项目前期筹备	协议签署、完成药品清关、药品入库等	2024.7
项目中期执行	阶段性完成项目患者入组、药品发放，项目阶段性总结	2024.8.1-2025.6.30
项目后期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及结算	2025.6

七、项目执行监察

项目接受民政部相关项目审计或捐赠方邀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

项目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文件精神执行，确保项目规范运行。